

## 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保險業 <u>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u> 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為促進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創新發展，爰開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得透過申請業務試辦提供創新之保險服務，並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納入本要點規範，爰修正本要點之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鼓勵保險業、<u>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u>創新，提供創新保險商品或服務，以提升競爭力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並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保險業、<u>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u>申請業務試辦，有一致性之管理規範，特訂本要點。</p>	<p>一、為鼓勵保險業創新，提供創新保險商品或服務，以提升競爭力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並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有一致性之管理規範，特訂本要點。</p>	<p>為促進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創新發展，透過申請業務試辦提供創新之保險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及消費者權益，並利本會審查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有一致性之管理規範，爰將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增列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p>
<p>二、本要點所稱保險代理人，係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                      本要點所稱保險經紀人，係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或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                      申請業務試辦之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明定本注意事項所稱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係指公司組織型態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                      三、為確保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提供創新服務之作業安全，爰明定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時，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p>
三、 <u>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u> 就行政規	二、保險業得申請試辦之業務項目（下稱試辦	<p>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保險代理人及保</p>

<p>則或自律規範尚未開放之業務項目，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試辦（以下簡稱試辦業務）。</p> <p><u>試辦業務經本會核准者，於試辦期間或試辦成功獲准正式開辦後，在原試辦範圍內，不受行政規則或自律規範之限制。</u></p> <p><u>第一項所稱尚未開放之業務項目，包含創新商業模式及既有商業模式之擴展。</u></p>	<p>業務）：</p> <p>（一）試辦業務須為保險業依現行法令所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範圍，即為保險業已獲核准業務項目之擴展，或在法令所定業務項目列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二）試辦業務之交易及經營模式，係其他保險業尚未申請試辦，或其他保險業已申請試辦但尚未正式開辦者。</p> <p>（三）試辦業務，於未觸及法令禁止事項時，得與「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同意辦理之實驗項目相同；即金融業務經本會同意進入創新實驗者，如未涉及法令禁止事項，其他保險業仍可就相同業務申請試辦。</p> <p>（四）業務項目涉及法令禁止者，不得申請試辦，而應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經由創新實驗於經本會會商其他機關同意後得排除相關法令之適用。</p>	<p>險經紀人得為申請試辦之主體，並將試辦範圍擴大至行政規則或自律規範尚未開放之業務項目，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增列第二項，說明試辦業務經本會核准之效果。</p> <p>四、增列第三項，明定尚未開放之業務項目之範圍。</p>
<p><u>四、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申請試辦應檢附之書件，包括但不限於：</u></p>	<p>三、保險業申請試辦應檢附之書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營業計畫書，應記</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一點之修正，增列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為本點規範適</p>

<p>(一)營業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依據及相關法令評估分析。</li> <li>2.交易流程、試辦範圍、試辦期間、試辦區域、預期效益與現行作業之差異分析。</li> <li>3.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及相關行銷行為規範。</li> <li>4.作業要點、可能風險、風險控管（包括辨識新增風險及相應控管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li> <li>5.與保戶或合作對象訂定契約之重要事項說明。</li> <li>6.試辦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li> <li>7.試辦業務成功及失敗之評估標準。</li> <li>8.試辦業務若失敗或試辦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機制。</li> <li>9.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相關風險控管措施。</li> </ol> <p>(二)相關單位(人員)出具聲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令遵循聲明書。</li> <li>2.風險控管聲明書。</li> <li>3.內部控制聲明書。</li> <li>4.相關業務主管聲明書(如資訊安全評估聲明書)。</li> </ol>	<p>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依據及相關法令評估分析。</li> <li>2.交易流程、試辦範圍、試辦期間、試辦區域、預期效益與現行作業之差異分析。</li> <li>3.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及相關行銷行為規範。</li> <li>4.作業要點、可能風險、風險控管（包括辨識新增風險及相應控管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li> <li>5.與保戶或合作對象訂定契約之重要事項說明。</li> <li>6.試辦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li> <li>7.試辦業務成功及失敗之評估標準。</li> <li>8.試辦業務若失敗或試辦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機制。</li> <li>9.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相關風險控管措施。</li> </ol> <p>(二)相關單位出具聲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令遵循聲明書。</li> <li>2.風險控管聲明書。</li> <li>3.內部控制聲明書。</li> <li>4.相關業務主管聲明書(如資訊安全評估聲明書)。</li> </ol>	<p>用之主體。</p> <p>三、針對由相關單位出具聲明書部分，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如無專責單位，得由相關權責人員出具聲明書，爰修正第二款序文。</p>
<p><u>五</u>、本會得依試辦業務性質給予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相關限制措施，包括</p>	<p>四、本會得依試辦業務性質給予保險業相關限制措施，包括對象限制(如員工)、業務或</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一點之修正，增列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為本點規範適</p>

<p>對象限制(如員工)、業務或交易量限制、地點限制(通常為小規模區域,如總公司、特定分公司或通訊處)及期間限制(原則上試辦六個月)等。</p>	<p>交易量限制、地點限制(通常為小規模區域,如總公司、特定分公司或通訊處)及期間限制(原則上試辦六個月)等。</p>	<p>用之主體。</p>
<p>六、本會審查試辦業務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p> <p>(一)無排他性，得由不同保險業、<u>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u>同時或先後申請業務試辦。</p> <p>(二)視試辦業務複雜程度，斟酌請申請保險業、<u>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u>先至本會簡報，或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p> <p>(三)<u>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u>於試辦期間應注意資訊安全防護、防制洗錢控管等法令遵循、個人資料保護及客戶權益保障，並於試辦期滿後，檢具由稽核單位(人員)會同資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人員)針對前開事項執行妥適性之查核報告及整體試辦情形報本會備查。</p> <p>(四)涉屬其他法令部分，請保險業、<u>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u>應洽相關</p>	<p>五、本會審查試辦業務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p> <p>(一)無排他性，得由不同保險業同時或先後申請業務試辦。</p> <p>(二)視試辦業務複雜程度，斟酌請申請保險業先至本會簡報，或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p> <p>(三)保險業於試辦期間應注意資訊安全防護、防制洗錢控管等法令遵循、個人資料保護及客戶權益保障，並於試辦期滿後，檢具由稽核單位會同資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針對前開事項執行妥適性之查核報告及整體試辦情形報本會備查。</p> <p>(四)涉屬其他法令部分，請保險業應洽相關主管機關許可，如涉及外匯業務部分，應另經中央銀行許可。</p> <p>(五)依試辦業務之成</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一點之修正，增列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為本點規範適用之主體。</p> <p>三、針對由相關單位出具執行事項妥適性之查核報告部分，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如無專責單位，得由相關權責人員出具查核報告及整體試辦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四、第一項第六款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驗證規定已生效，爰刪除第二項。</p>

<p>主管機關許可，如涉及外匯業務部分，應另經中央銀行許可。</p> <p>(五) 依試辦業務之成果，配套研擬相關法規，或試辦同時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u>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u>、<u>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u>等相關單位研議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及規範。</p> <p>(六) 試辦業務項目之保險業、<u>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u>及委外合作廠商倘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驗證。</p>	<p>果，配套研擬相關法規，或試辦同時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單位研議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及規範。</p> <p>(六) 試辦業務項目之保險業及委外合作廠商倘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驗證。</p> <p><u>第一項第六款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驗證規定，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後一年生效。</u></p>	
<p><u>七、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u>應於試辦期滿或試辦預期效益達成後二星期內將試辦成果報本會。經本會核准為試辦成功案例，將通知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在該試辦成功案例範圍內，可比照辦理該業務。</p>	<p>六、保險業應於試辦期滿或試辦預期效益達成後二星期內將試辦成果報本會。經本會核准為試辦成功案例，將通知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在該試辦成功案例範圍內，可比照辦理該業務。</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一點之修正，增列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為本點規範適用之主體。</p>